

#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

113.06.0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2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1.07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二點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或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須檢附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並由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評選之。
- 三、本系應秉公平、公正原則受理學生申請及決定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名單，錄取名單應送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
- 四、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等事宜均依一般碩士班錄取新生規定辦理。
- 五、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於本系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0.1.1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3.29 生物資源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2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2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